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柯亚仕委托董事陈军出席，独立董事黄惠琴委托独立董事董新龙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